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275號

原告 約有防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被告 巴洛克金銀珠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郁涓

訴訟代理人 張文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及第6款、第256條、第226條為請求權基礎，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防衛系統主機3台（編號YPS-66、YPS-77、YPS-88，下稱系統主機）及遙控啟動警戒、遙控解除警戒信號發射器4個（下稱系爭遙控器，與系爭主機合稱系爭防衛設備）回復原狀，如被告不能將系爭防衛設備回復原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8,8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經變更，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時變更以民法432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55條為請求權基礎（本院卷第116頁），並將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8,8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變更聲明前後之基礎事實同一，與前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104年9月1日簽訂「約有防衛系  
02 統產品保固服務付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已依  
03 約將所有之系爭主機安裝在被上訴人於臺北市○○區○○路  
04 000號1樓至3樓之營業場所（下稱系爭店址），並交付系爭  
05 遙控器予被告。系爭契約已於106年4月間終止，但原告拆除  
06 系爭防衛設備時並未在現場找到系爭遙控器，爰依民法第43  
07 2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55條規定請求等語，並聲明：如  
08 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09 三、被告則以：原告就相同事實已對被告提出諸多訴訟，均經判  
10 決原告敗訴確定。系爭契約已於106年4月15日終止，原告早  
11 已搬走系爭主機和相關設備，縱被告留置系爭遙控器於系爭  
12 店址，該遙控器並無獨立經濟價值，兩造契約終止後被告亦  
13 無何保管或返還義務。退步言之，依民法第456條第1項規  
14 定，原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  
17 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  
18 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  
19 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  
20 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  
21 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此即學說上所謂「爭點效」（最高法  
22 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1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  
23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277條前  
24 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25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26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27 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  
28 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本件原告前曾因系爭契約之履約爭議，以與本件主張之同一  
30 基礎事實，先位部分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  
31 給付原告650,000元本息。備位部分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01 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系爭主機3台，經本院以111年度  
02 訴字第327號判決（下稱前案一審判決）認定其先、備位之  
03 訴均無理由，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後為訴  
04 之變更，將其聲明順序對調並減縮請求之金額為258,805元  
05 本息，另追加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遙控器，即變更先位為依民  
06 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系爭防衛設  
07 備，備位為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08 258,805元本息，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136號  
09 判決（下稱前案二審判決）駁回其變更及追加之訴，業已確  
10 定等情，有上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至97頁）。核  
11 之前案一、二審判決，就兩造所爭執之系爭契約有無終止之  
12 重要爭點，經兩造舉證、辯論後，認定系爭契約已於原約定  
13 使用期間屆滿前之106年4月15日經兩造合意終止。而就被告  
14 是否負有保管、返還系爭防衛設備之重要爭點，參諸前案二  
15 審判決係以：「合意終止為契約行為，於合意終止後，當事  
16 人間權利義務關係，悉依當事人之約定定之。兩造既於106  
17 年4月15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則被上訴人（即本件被告）於  
18 該日之後，是否負有保管、返還系爭系爭主機及系爭4個遙  
19 控器之義務，即應視兩造之約定而定。上訴人（即本件原  
20 告）雖稱：伊因沒有辦法拆除系爭主機，經被上訴人同意於  
21 搬家時會代伊拆除系爭主機，再通知伊取回云云，然為被上  
22 訴人所否認，上訴人未舉證以實其說，則此部分所述，已難  
23 信為真。況參以系爭主機係上訴人安裝在系爭店址，難謂其  
24 無拆除取回之能力，且系爭主機為上訴人之生財工具，豈有  
25 於終止契約時未一併取回以利出租他人而獲取收益，卻消極  
26 靜待被上訴人通知取回之可能。又被上訴人僅為系爭主機及  
27 系爭4個遙控器之使用人，於不再使用而終止系爭契約後，  
28 豈有同意繼續保管，並負擔拆除系爭主機之費用及衍生賠償  
29 責任之可能。是以，上訴人徒以其沒有辦法拆除系爭主機，  
30 被上訴人已同意於搬家時會代為拆除系爭主機，再通知其取  
31 回，實悖於一般經驗，並不足採，則其據以稱：兩造約定被

01 上訴人於106年4月15日之後，仍有保管、返還系爭主機及系  
02 爭4個遙控器之義務云云，洵屬無據。而被上訴人所稱：兩  
03 造於106年4月15日終止系爭契約，上訴人已於同日拆回系爭  
04 主機，且上訴人未一併取走之系爭4個遙控器，伊不負保管  
05 及返還責任等語，合於常情，應可採信。系爭主機經上訴人  
06 於106年4月15日取回，難認被上訴人有占有系爭主機之事  
07 實；及兩造未約定被上訴人於106年4月15日之後，仍有保  
08 管、返還系爭4個遙控器之義務，上訴人未證明被上訴人於  
09 搬離系爭店址後，仍有占有系爭4個遙控器之事實，自不得  
10 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如數返還」等  
11 語為理由，堪認前案判決業就兩造間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後，  
12 被告是否仍負有保管、返還系爭防衛設備之重要爭點，給予  
13 兩造相當程度之攻擊防禦機會，且判決理由就上開重要爭點  
14 已為論斷，並認定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後，系爭主機經原  
15 告於106年4月15日取回，兩造並未約定被告於106年4月15日  
16 之後，仍有保管、返還系爭遙控器之義務，則當事人間即應  
17 受上開判決爭點效之拘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本院亦不  
18 得就此為相反之判斷。從而，被告既無上開保管、返還系爭  
19 遙控器之義務，且系爭主機業經原告取回，原告自無從依民  
20 法第432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55條關於承租人之保管、  
21 返還義務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或賠償之餘地。此外，原告未  
22 提出足以推翻原判斷之訴訟資料，是原告雖另以民法第432  
23 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55條等規定請求如其訴之聲明所  
24 示，仍屬無據，自非可採。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32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55條  
26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8,8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28 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0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6 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08 書記官 黃馨慧